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212)号

项目名称: 新建原料库项目

委托单位: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杨晨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张盛、李慧君、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原料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新增建筑面积 8250 平方米原料仓库（存储脱硫石膏原料 5 万吨/年）				
实际能力	与设计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2.28-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3.4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3.4 万美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53.4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3.4 万美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管[97]122 号）； 5、《新建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6、《新建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65 号，2016 年 9 月 8 日）； 7、《新建原料库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污水： 该项目为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废水总量不增加，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该项目在脱硫石膏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脱硫石膏 装卸	颗粒物	1.0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 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用于存储脱硫石膏，装载机依托原有，不新增产生噪声的设备，厂界噪声维持现状，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噪声监测。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建设项目概况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原名为嘉汇恒合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由江苏省外资企业进口审核确认更名为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25 号，主要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制造和销售。

企业共进行过两次环评，分别为《嘉汇恒合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嘉汇恒合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新环 2005（063）），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石膏粉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4】32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共有两座室内脱硫石膏库，由于现有的脱硫石膏库在市场供应紧张时无法提供充足的原料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因此企业追加投资 153.4 万美元。目前，该企业已在现有厂区东北新建一座脱硫石膏库，总建筑面积 8250 平方米。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65 号）。

续表二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人员三班制生产，8小时/班，343天/年，年工作时间为8232小时。本项目以原料库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新增建筑面积8250平方米原料仓库（存储脱硫石膏原料5万吨/年）	一致
设备		装卸车依托原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废气处理	该项目在脱硫石膏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	该项目用于存储脱硫石膏，装载机依托原有，不新增噪声设备和噪声活动。	一致
	固废	该项目用于存储脱硫石膏，在装载机运输原料过程中会有一些原料散落，产生量5t/a，经收集后会用到生产，不排放。	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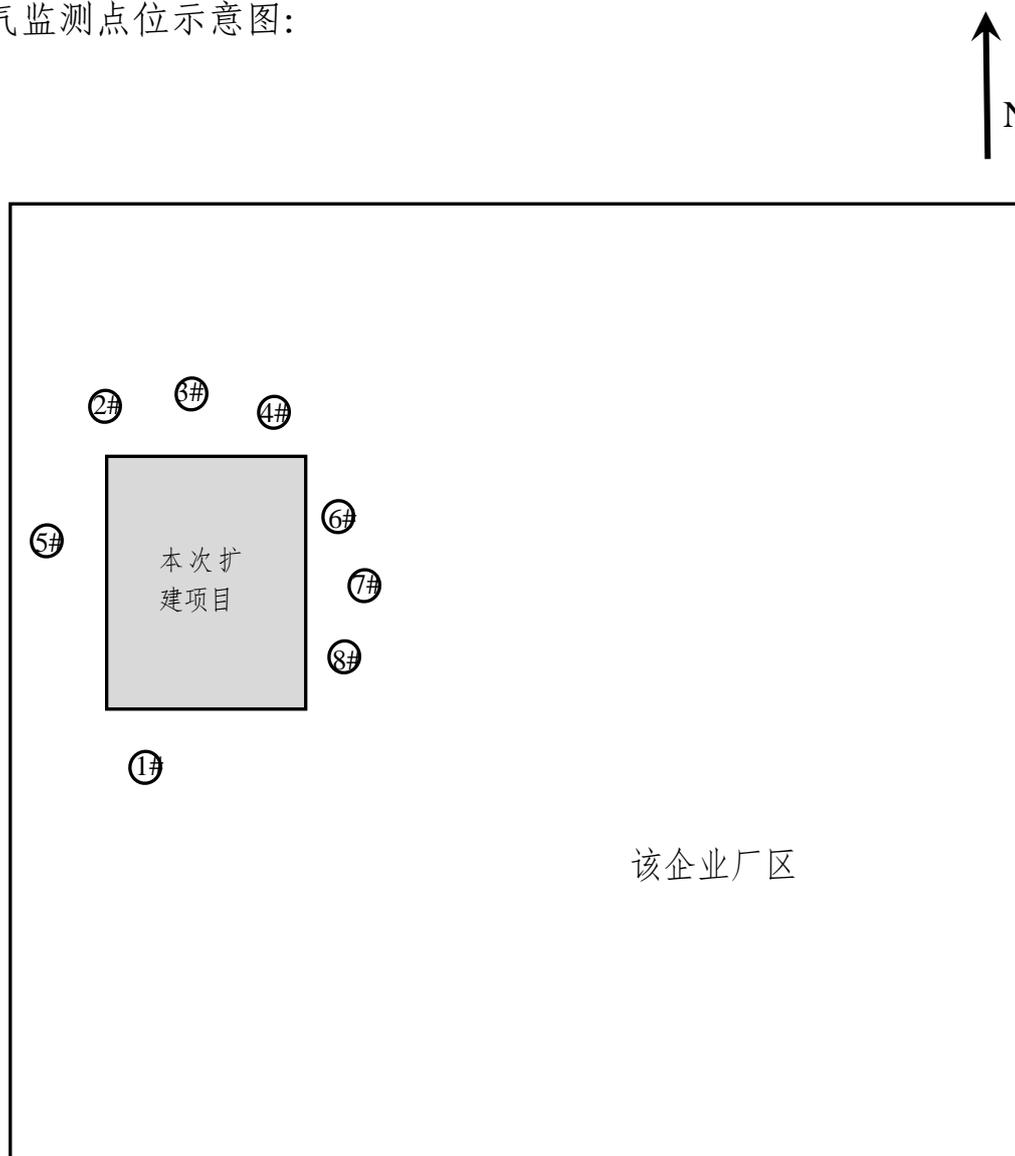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脱硫石膏 装卸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散落原料		回用到生产	/	环境管理检查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2017年02月28日, 废气监测时,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 天气晴, 风向为南, 风速 $<5\text{m/s}$ ;

2017年03月01日, 废气监测时,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5#、6#、7#、8#, 天气晴, 风向为西, 风速 $<5\text{m/s}$ 。

说明: 厂区示意图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原料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02月28日	颗粒物	1#	0.192	0.209	0.244	0.244	/	/	1#、5#点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92	0.209	0.209	0.209	1.0	/	
			3#	0.209	0.226	0.226	0.226	/	/	
			4#	0.192	0.192	0.209	0.209	/	/	
	03月01日		5#	0.174	0.208	0.191	0.208	/	/	
			6#	0.209	0.278	0.191	0.278	1.0	/	
			7#	0.174	0.312	0.243	0.312	/	/	
			8#	0.226	0.191	0.243	0.243	/	/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p>	<p>该项目用于存储脱硫石膏，装载机依托原有，不新增产生噪声的设备，厂界噪声维持现状，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噪声监测。</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此页无正文） <span style="float: right;">dB(A)</span></p>						
<p>监测时间</p>	<p>监测点位</p>	<p>监测值</p>		<p>标准值</p>		<p>超标量</p>	
		<p>昼间</p>	<p>夜间</p>	<p>昼间</p>	<p>夜间</p>	<p>昼间</p>	<p>夜间</p>
<p>备注</p>							
<p>结论</p>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监测期间，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新建原料库正常使用，使用装卸机进行运输，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在装载机运输原料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散落（约为 5t/a），经收集后回用到生产。

###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厂区现有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

### 应急计划:

该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得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1-2015-505-2）。

### 存在的问题:

无

###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执行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用于存储脱硫石膏，装载机依托原有，不新增产生噪声的设备，厂界噪声维持现状。原有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执行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执行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原名为嘉汇恒合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由江苏省外资企业进口审核确认更名为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25 号，主要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制造和销售。

企业共进行过两次环评，分别为《嘉汇恒合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嘉汇恒合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新环 2005（063）），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石膏粉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4】32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共有两座室内脱硫石膏库，由于现有的脱硫石膏库在市场供应紧张时无法提供充足的原料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因此企业追加投资 153.4 万美元。目前，该企业已在现有厂区东北新建一座脱硫石膏库，总建筑面积 8250 平方米。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得到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65 号）。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人员三班制生产，8 小时/班，343 天/年，年工作时间为 8232 小时。本项目以原料库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期间，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新建原料库正常使用，使用装卸机进行运输，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废气：经监测，2017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该项目用于存储脱硫石膏，装载机依托原有，不新增产生噪声的设备。

5、固体废物：在装载机运输原料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散落（约为 5t/a），经收集后会用到生产。

6、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二、建议

无

### 三、附件

- 1、《新建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65号，2016年9月8日）；
- 2、原项目环保验收审批意见；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企业验收期间产能说明；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